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
建设实验室装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招 标 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	业务部	招标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编制	王国玺	
校核	郭鹏	项目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批准	万昆	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版次：1117

目 录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6
第六章 图纸.....	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保证金 形式	备注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投标价（唱标）一览表，投标单位应放在投标书封面后第一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1、招标条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已由云财教【2016】10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2.2、建设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新光巷 285 号沃霖大厦第一层。

2.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3.1 项目概况

（1）大楼基本情况：该大楼占地面积 1633.24 m²，地下层面积 2290.30 m²，地上面积 26807.82 m²。地下一层为乙级人防，平时停车，以及水泵房、变配电所、发电机房。地上十五层，建筑高度 58.5m。地下耐火等级一级，地上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每层有两部防烟楼梯，首层直通室外，每层有八部电梯（含两部消防电梯）。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规范为 2000 m²。原设计按高层丙类厂房设计。现租用首层建筑面积 1633.24 m²，层高 4.2 米，框架梁高 0.8 米，次梁高 0.55 米，±0.00 板厚 250mm 厚，原设计单位按人防规范选取荷载 25KN/m²，其板承重量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2）本项目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新光巷 285 号沃霖大厦第一层，该层为租用。本工程装修面积约 1200 平米，招标控制价为 469.72 万元，由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使用本科技项目经费 313.24 万元和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自有资金 156.48 万元共同筹建。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2 招标范围：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本工程含装饰装修、强电、给排水、消防、暖通、弱电工程等，具体报价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作为合同工期。

2.5、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须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现行有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7、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已到位。

2.8、本工程施工划分为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最近三年(2013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企业业绩要求:201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企业完成过至少2项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甲方证明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能有效证明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

3.6、项目经理1名,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工程合同协议书及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甲方证明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能有效证明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示项目经理的姓名，未明示项目经理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视为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

3.7、技术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在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甲方证明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能有效证明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未明示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视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3.8、拟配备管理人员的社保及劳动合同要求：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质量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缴纳时间为 2016 年度 2 月至 8 月）、劳动合同原件，以上资料需能证明上述人员在近半年内为本单位人员；

3.9、人员配备要求：符合《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规定，拟派往本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其中：标准员和劳务员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不需提供岗位证；

3.10、省外建筑业企业到云南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报企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信息，并携企业相关证件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基本信息登记，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入滇备案证；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企业类似项目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装修项目（工程内容必须包括实验室装修内容）；

2、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装修项目（工程内容必须包括实验室装修内容）；

3、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装修项目（工程内容必须包括实验室装修内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30 时，在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11 室，投标人必须登录 <http://www.ynzbw.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购。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2 厅。

5.2 开标时间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2 厅。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48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71-6333197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邮政编码：530106

联 系 人：王国玺 刘阳

联系电话：0871-65381676

传真：0871-653816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

账号：2502016009024543511

8、行政监督单位：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4320979、18088268803

提示

一、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下列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由公证人员登记，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件资料原件以下述为准，其他地方要求的证件资料原件无效，证件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予退还）待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退还各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云建建函[2016]107号文附件样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6. 拟任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7.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8.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9.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10. 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11. 近三年（2013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原件）；

12.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者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质量员）须提供上岗证或资格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劳动合同（原件）。

备注：上述资料递交时投标人需自备资料袋。

二、云南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871-64320979、18088268803。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招标疑问问题表

工程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序号	疑问问题	备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注：若有疑问，此表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形式报送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511 室（传真：0871-65381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48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人：王国玺 刘阳 联系电话：0871-65381676 传真：0871-65381676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1.1.5	建设地点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新光巷 285 号沃霖大厦第一层，该层为租用。本工程装修面积约 1200 平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使用本科技项目经费 313.24 万元和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自有资金 156.48 万元共同筹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 大楼基本情况：该大楼占地面积 1633.24 m ² ，地下层面积 2290.30 m ² ，地上面积 26807.82 m ² 。地下一层为乙级人防，平时停车，以及水泵房、变配电所、发电机房。地上十五层，建筑高度 58.5m。地下耐火等级一级，地上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每层有两部防烟楼梯，首层直通室外，每层有四部电梯（含两部消防电梯）。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规范为 2000 m ² 。原设计按高层丙类厂房设计。现租用首层建筑面积 1633.24 m ² ，层高 4.2 米，框架梁高 0.8 米，次梁高 0.55 米，±0.00 板厚 250mm 厚，原设计单位按人防规范选取荷载

		<p>25KN/m²，其板承重量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新光巷 285 号沃霖大厦第一层，该层为租用。，本工程装修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招标控制价为 469.72 万元，由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使用本科技项目经费 313.24 万元和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自有资金 156.48 万元共同筹建。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2、招标范围：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本工程含装饰装修、强电、给排水、消防、暖通、弱电工程等，具体报价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作为合同工期。</p>
1.3.3	质量要求	<p>工程质量须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现行有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最近三年（2013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5、企业业绩要求：201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企业完成过至少2项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甲方证明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能有效证明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p> <p>6、项目经理1名，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甲方证明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能有效证明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示项目经理的姓名，未明示项目经理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视为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p> <p>7、技术负责人1名，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0年1月1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甲方证明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能有效证明竣工时间，如无法判断竣工时间，则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未明示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视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p> <p>8、拟配备管理人员的社保及劳动合同要求：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质量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缴纳时间为2016年度2月至8月）、劳动合同原件，以上资料需能证明上述人员在近半年内为本单位人员；</p>
--	---

		<p>9、人员配备要求：符合《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规定，拟派往本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其中：标准员和劳务员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不需提供岗位证；</p> <p>10、省外建筑业企业到云南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报企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信息，并携企业相关证件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基本信息登记，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入滇备案证；</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广联达电子评标光盘正、副本各一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广联达电子评标光盘正、副本各一份（密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版二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账号：020000021255，金额：90,000.00 元；</p> <p>二、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三、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p> <p>（一）银行转账： 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二）银行保函： 1.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四、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按标段（或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p> <p>五、保证金提交的程序。</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1. 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ynggzy.com）注册； 2. 投标人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保证金专户转入保证金； 3. 投标人登陆交易中心网保证金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确认保证金。</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1. 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http://www.ynggzy.com) 注册;</p> <p>2. 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网保证金系统, 在“保函(单) 缴纳【投】”栏中填写保函相关信息并提交;</p> <p>3. 投标人携带保函原件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托管银行服务窗口办理提交手续, 由托管银行在保证金系统确认并代收保函原件。</p> <p>开标时, 交易中心在开标现场按照标段(包号) 公开各投标人保证金提交的情况, 并交评标委员会。</p> <p>六、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手续办理地点和时间:</p> <p>地点: 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一楼受理大厅托管银行服务窗口;</p> <p>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30-17: 00;</p> <p>联系电话:</p> <p>建设银行: 65385643, 光大银行: 65385602, 富滇银行: 65385703, 技术咨询电话: 65385509</p> <p>注: 为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排队拥堵,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时间, 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保函递交手续。投标(交易) 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程序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ynggzy.com) 《保证金投标(交易) 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规则(电子化系统试行版)》及操作流程。</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最近三年(2013 年—2015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要求签字处不允许使用签字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 份正本、3 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二张(含纸制标书全部内容)、广联达电子评标辅助光盘两张(一正一副)。</u>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光盘) 只要求外层密封完好,

		<p>加盖单位章或密封章。正本商务部份必须按电子光盘内容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 不分册装订，采用<u>线装或胶装成册</u>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页打印。</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p> <p>项目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p> <p>投标文件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科发路与科高路交叉口）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随机抽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能多于 1/3，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 2/3，其中经济专家（注册造价师）不能少于 3 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招标人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697200.00 元</p> <p>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公布表。</p>
10.2	“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已刻录的广联达电子评标光盘内容：正、副本各一份（光盘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二份（含纸制标书全部内容）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外其余部分应为 word 文档。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p>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p>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p> <p>2、如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其它书面通知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p> <p>3、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第 107 号）、云建标[2005]5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商务造价合理构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 3 号、云建标【2008】713 号文《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停止征收工程定额测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标【2011】454 号文《关于调整建安工程造价税金计算系数的通知》、（云建标[2016]207、208 号）及现行相关定额、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全部费用。</p> <p>4、工程量清单中若设定有暂估价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该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价格为市场咨询的暂定单价，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暂定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予以报价。</p>

		<p>5、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p> <p>(1) 中标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并作出书面承诺。</p> <p>(2) 不得借用其他企业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以借用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p> <p>(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须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并作出书面承诺；</p> <p>(4) 质量要求：有对该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手段并作出书面承诺；</p> <p>(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有施工过程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专项说明并作出书面承诺；</p> <p>(6) 工期保证要求：有工期保证的专项说明并作出书面承诺；</p> <p>(7) 环境保护要求：有在施工工程中对环境保护措施的专项说明并作出书面承诺；</p> <p>(8)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对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作出书面承诺；</p> <p>(9) 廉洁自律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并作出书面承诺。</p> <p>1、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生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书面解释。</p> <p>2、投标人的商务投标书与电子文件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书面文件的正本为准，且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p> <p>中标人按相关规定支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招标交易服务费。</p> <p>投标人的名称或组织机构或资格审查材料有变更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应附有经招标人认可的书面材料。</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企业入滇备案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人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图纸（另册，不提供 CAD 电子文档）；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经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2.2.4.1 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作审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项目遗漏或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投标人无书面澄清请求的，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施工图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2.4.3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随意调整，投标人认为不必要或优惠的项目必须标“0”，不能不报；若投标人不书面通知招标人，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评标时委员会将视为重大偏差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2.4.4 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电子光盘中刻录的工程量，改动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一律作否决投标处理。

2.2.4.5 招标人确定公布的暂定价格，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布的暂定价格报价，不得擅自改动，若投标人擅自改动暂定价格的，评标时将视为重大偏差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13)；
- (4) 《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59-2013)；
- (5) 《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1-2013)；
- (6)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3-2013)；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第 107 号)、(云建标[2009]635 号)、(云建标[2016]207、208 号)及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其中主要材料应明确单价来源依据、产地或厂家)，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全部费用。

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的价款调整方法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如无约定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中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增减工程项目(工程量)时，工程量作相应调整。此时，原投标报价有新增(减)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原投标报价无该新增(减)项目单价的，可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综合单价(该约定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若无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计算综合单价后扣除优惠率(优惠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之差/中标价)来确定新增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含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或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计算综合单价后扣除优惠率(优

惠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之差/中标价) 来确定新增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若设定有暂估价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 该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价格为市场咨询的暂定单价, 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暂定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予以报价。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报价, 招标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投标人已经按照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应工程内容和技术规范逐项进行了完整的报价(或已包含在清单其他报价中), 不得在工程结算时另行价格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不加盖投标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填报的工程量清单中须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可不签字盖章, 且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2.4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国家优质、名牌产品或者同类产品中的优质产品, 承包方必须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品牌型号和供货单位, 并需经监理和招标人认可后, 才能用于工程建设中, 施工过程中因市场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进货渠道及承受能力自行报价。

3.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设计施工图图示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增加费用与施工配合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当实施合同时, 投标人没有填入的项目和造价, 毫无例外的认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做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 报价分析应包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及费用和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组成分析, 报价的各种承诺等内容。该报价分析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 应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 投标人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报价，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对所给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如有错误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以便及时调整。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何调整。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修改，材料变更等，可对中标价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部分进行结算增减，但项目措施费将不予调整。

3.2.9 投标人应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后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图纸等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必须一致；

3.2.10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应当统一。不统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询标，投标人没有合法、合理理由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1 对措施费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1.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费用低于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 90%进行报价的；

3.2.11.2 对模板工程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进行投标报价时，报“0”费用的；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已折旧完毕为由，只报人工费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上述四项费用之和的 80%（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期发布的指数指标为准）的；

3.2.11.3 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指通用措施费扣除上述 1、2 两项费用的其他费用与专业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之和）报价，一般建设工程低于 35%Kc 的（Kc 为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最低值和“0”报价后的平均值）；

3.2.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拦标总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公布表中任意一项费用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a. 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费合计；b. 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人机进出场及安拆费合计 c. 其它措施费。）、其它项目费、

规费、税金] 的。

3.2.12 其他项目费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没有报价或低于有关规定下限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引起材料变更而引起的风险，变更后的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的材料价格，价格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保证金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打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应附资格要求中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标书：二份（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造价部分（须注明使用的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3.7.7 广联达电子评标辅助光盘：两份，一正一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光盘）只要求外层密封完好，加盖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的报告后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的报告后 7 日内，招标人须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 15 日内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对等的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质检 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1. 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
3. 此表为招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保证金形式	密封情况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本工程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编制：

- 1、提交已刻录的广联达云南省电子标书系统光盘正、副本各一份（光盘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
- 2、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贰份（含纸制标书全部内容和广联达或神机妙算软件编制的商务报价部分）
-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外其余部分应为 word 文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无法区分正副本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公布表中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及任意一项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a.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费的合计;b.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人机进出场及安拆费的合计c.其它措施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其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审查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审查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民居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委托代理人民居身份证(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审查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审查递交的副本原件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递交的原件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审核投标文件中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递交的原件及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企业入滇备案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专业维护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无下列情形：1、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2、与招标人串通投标；3、以他人名义投标；4、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情形之一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及1.4.3情形之一（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审查原件）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报价工程量清单需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处有签字或盖章
		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辨性	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广联达光盘	提供的广联达光盘信息完整、正确、能正常导入数据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对存在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相关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规定的内容
2.1.4	价格评审标准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存在漏项、缺项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统一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费用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费用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对应项 90%的
		模板工程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对模板工程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进行投标报价时，未出现下列情况的：1、报“0”费用的；2、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已折旧完毕为由，只报人工费的；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上述四项费用之和的 80%(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期发布的指数指标为准)的
		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指通用措施费扣除上述 a、b 两项费用的其他费用与专业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之和）报价，一般的建设工程	不得低于 35% Kc 的（Kc 为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最低值和“0”报价后的平均值）。

		暂定价格	招标人确定公布的暂定价格，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布的暂定价格报价，不得擅自改动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统一。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满足招标的要求；材料报价合理，材料报价不存在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项目费	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分值均为100分）	本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打分法，技术部分的权重数为0.25，商务部分的权重数为0.75。
A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施工总平面图评审 评分	满分 10 分
A4.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检 查评分	满分 5 分
		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	满分 25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计价表的审查评分	满分 45 分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审查评分	满分 10 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
		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 评分	满分 10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否决投标 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C	计算机辅 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C：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价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及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构成

- (1) 技术部分评审：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2)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A3.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应利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加强对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审查、分析和判定，加大对低于成本价判定的力度，遏制投标人盲目低价竞标等不规范行为。在对下列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判定：

- (1)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2)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3)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 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价格的指导性文件，对主要材料进行分析审查，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是否满足招标的要求；材料报价是否合理，若材料报价明显过低的，应检查投标书中有没有提供相应的价格证明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提供相应的价格证明资料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价格的指导性文件要求，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等作出是否合理的分析。

(6) 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价格的指导性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图纸要求及市场行情，对评标方法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要求进行对应比较，认真分析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对其措施费给予分析、判定，确定其合理性。

按照以上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通过价格评审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附件 B 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评标办法”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其投标。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本章前附表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本工程采用工程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按分档进行百分制审查评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方法

（一）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个档次（15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个档次（13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三个档次（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四个档次（5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第一个档次（15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13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0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5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措施费用或有关费用说明。

（三）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第二个档次（8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三个档次（6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四个档次（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个档次（13分）：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个档次（10分）：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第四个档次（5分）：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有下列情形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没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五）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个档次（3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费用。

（六）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4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3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费用。

（七）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八）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二个档次（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三个档次（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程要求的；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九）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13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项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

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0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与资质证书年检合格，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4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但近三年内未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十）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第二个档次（8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6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2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

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图纸资料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还应有相对应的费用。

四、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3份以上（含3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3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商务部分评标标准

当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tz）在控制范围外的，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得分。控制范围为：

$$|tz - Kz| \div tz \times 100\% \leq g$$

公式说明：

1、Kz 为控制值。计算公式为： $Kz = a \times Lz + (1 - a) \times Pz$

其中：

(1) Lz 为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

(2) Pz 为有效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 (tz) 中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3 个时，Pz 为报价的平均值；

(3) a 为权重数，取值为 0.7、0.8、0.9，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

2、g 取值为 3%、4%、5%，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

3、计算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当出现在控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下时，应从控制范围外的投标报价中，按照|tz-Kz|值从小到大依次选择的原则，将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计算的报价个数补足为三个。

二、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 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F = a \times Pt + (1 - a) \times T$$

其中：1、F 为评标指标价；

2、Pt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3、a 为权重数，取值按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4、T 为低于 Pt 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公式：

$$T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1) t1、t2、...、tn 指低于 Pt 的所有投标报价；

(2) n 指低于 Pt 的所有投标报价个数。

(二)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 - 3}$$

其中：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人报价；(t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1、t2、...、t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 - 2}$$

其中：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n≥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t1、t2、...、tn 指投标报价；

（三）说明

1、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符合第一条中规定之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商务部份评标时所需计算的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材料合价等有关投标所报价格；

3、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 = a \times S + (1 - a) \times 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指商务部分的权重数，本项目商务部分的权重数为 0.75。

（一）、评分内容及分值（满分 100 分）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检查评分（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检查，没有存在算术错误的得满分；若存在算术错误的，每存在一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由于对单项的算术修正而影响到其它价格的调整时，只按单项调整数量扣分。

2、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 25 分）

工程总报价评分时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 a 为：0.3；

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2）

分或每向下浮动 1%扣 (2) 分, 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但上、下浮动的扣减分值应对应一致;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审查评分(满分 45 分)

第一步: 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 设有拦标价的参照拦标价, 分析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影响造价较大或今后工程量有可能增减变更的内容, 列出相关数据。依据列出的相关数据对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进行仔细审查、比较。

第二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评分(满分 15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评分时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价进行考核。

投标人的该项总价与平均价相等时得满分; 该项总价与平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时扣 2 分或每向下浮动 1%时扣 1 分, 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审核评分(满分 3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第一步审查、比较的情况, 抽出不少于十种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分项目评审、评分, 每一评审项目的评分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抽出评审项目的数量。评分时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的平均价进行考核评分。

投标人的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与平均价相比, 相等时得满分; 每向上或下浮动 1%扣 0.2 分, 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商务组评委应对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进行仔细审查、比较。

审查、比较的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图纸资料和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设有拦标价的参照拦标价, 进行分析、比较, 列出相关数据。

若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了施工保证措施, 但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没有相对应的措施费用或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该投标人此项评审不得分, 也不得参加评标指标价的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总价用不设拦标价时的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公式中 a 为 0.2) 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下浮动 1%扣 0.2 分, 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审查评分(满分 5 分)

商务组评委应对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进行仔细审查、比较, 并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不可竞争的相关费用扣出。

审查、比较的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及图纸资料, 根据工程实际, 设有拦标价的参照

拦标价，进行分析、比较，列出相关数据。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总价用不设拦标价时的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公式中 a 为 0.2）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对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抽出不少于十种影响造价较大的材料进行评审。对抽出材料合价（指抽出材料的材料单价相加之和，简称“材料合价”。）评分时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所有有效投标人材料合价的平均价进行考核。

投标人抽出材料合价按下列要求分档次评分，只满足每个档次中一项要求的应降低一个档次评分。

第一个档次：抽出材料中有 90%以上（含 90%）的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且抽出材料合价与平均价相比在±5%以内（含±5%）的得满分 10 分；

第二个档次：抽出材料中有 80%以上（含 80%）的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且抽出材料合价与平均价相比在±10%以内（含±10%）的得 7 分；

第三个档次：抽出材料中有 70%以上（含 70%）的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且抽出材料合价与平均价相比在±10%以外的得 5 分；

第四个档次：抽出材料中有 70%以下的项目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二）、说明

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商务部分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根据评分方法需要集体讨论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意见，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书面方式阐述。

A4.4 汇总评分结果

A4.4.1 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四）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 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六) 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七) 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八) 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记录纳入我省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并进入诚信体系管理，公布的每一个施工企业所有项目经理上一月记分中的最高分值。作为该施工企业参加当月 10 日到次月 9 日投标时，最后得分计算中的扣分分值。

A4.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评标办法”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其投标。

二、否决投标条款，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投标函签字盖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 2、投标人递交的原件与投标文件装订的不一致；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公布表的；
- 8、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若发现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 9、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应当统一。不统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询标，投标人没有合法、合理理由的；
-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材料或设备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造价工程师为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机构的人员时，投标书中没有附投标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协议书的。
-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16、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C：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利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加强对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审查、分析和判定，加大对低于成本价判定的力度，遏制投标人盲目低价竞标等不规范行为。在对下列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判定：

-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3、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价格的指导性文件，对主要材料进行分析审查，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是否满足招标的要求；材料报价是否合理，若材料报价明显过低的，应检查投标书中有没有提供相应的价格证明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提供相应的价格证明资料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价格的指导性文件要求，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等作出是否合理的分析。

6、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价格的指导性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图纸要求，对评标方法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要求进行对应比较，认真分析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对其措施费给予分析、判定，确定其合理性。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报价唯一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5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								
6	企业财务状况								
7	其他要求								
8	企业入滇备案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 要求									
9	投标文件份数									
10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价格评审记录表

价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费用								
2	对模板工程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3	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指通用措施费扣除上述 a、b 两项费用的其他费用与专业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之和）报价，一般的建设工程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								
6	主要材料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 验室装修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
修

发 包 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承 包 人：

协议书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含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1）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件为准；

（2）如果“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

（3）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并不能按照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解释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征求发包人意见后，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解释；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承包人项目经理：

4、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 9、工程承包范围：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施工项目：（包括建筑物装修、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安防、消防、医用气体系统安装、放射辐射防护、建筑物内部装修、内部环境等按照施工图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图所示范围。装修建筑面积：8420平方米。
- 10、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即生效。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协议书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协议书附件二：投标函及附录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工程质量保证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

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 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3.4.1 项约定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巧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

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

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

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

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 为完成工程需要

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

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7.1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工程质量保证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

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保证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工程质量保证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工程质量保证期，但工程质量保证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

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工程质量保证期内

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工程质量保证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工程质量保证期的通知应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工程质量保证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一般定义

1.3 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2001）《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云建建【2004】396 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七日，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捌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能将本工程的图纸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2.1、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三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看管和维护相应水电设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具备。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具备。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具备。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现场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实体检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监理人

3.2、总监理工程师

3.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现场管理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决定。

3.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控制：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技术管理工作。

3.2.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3.2.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副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技术负责人

4、承包人

4.1.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四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负。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当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相关管理要求,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不符合发
包人或政府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4.1.10.1 所有的工程款在工程接受之前,都必须专用于本合同,不能向承包人公司本部调拨或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工程款将拨到该银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4.1.10.2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84号)及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号)及云南省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在指定的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责罚。

4.1.10.3 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 (1) 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 (2) 为其他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3) 临时水、电接口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和电的计量设施;
- (4) 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和承担费用;
- (5) 提供其他承包人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 (6) 垃圾清运;
- (7) 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施工脚手架,且应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要求;
- (8) 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4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

如果图纸范围内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

4.1.10.5

承包人必须直接承担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的工作并交纳和支付一切调停费用和补偿金。承包人不得以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1.10.6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的投标价格以及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和合同价格组成汇总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中的投标价格以及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和汇总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a)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c)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 (d) 为了符合约定而应包含的一切可能的费用；
- (e) 可以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4.1.10.7 发包人有依照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变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书面指令配合进行。

4.1.10.8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编制工程月度进度报表和工程结算款项。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最终经造价审计部门审减或审增比例超过送审总额5%的，则承包人不仅要承担相应审计费用，发包人还将视金额大小及情节严重予以处罚。

4.2 履约担保

按通用条款执行。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4.5.5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总监理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6 项目部管理机构

4.6.6.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

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1）。

4.6.6.2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4.6.7 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若违反上述规定，总监理人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必须就此做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4.6.8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人。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

4.6.9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特殊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用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负责安排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及社会保险。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人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责任，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如需\\调整，\\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确认，\\否则\\按\\违约\\予以\\经济\\处罚。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进度\\要求和\\实施\\情况，\\对\\项目\\管理\\人\\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进行\\调整、\\充实，\\或\\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1 工程所需的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质、规格、品牌必须符合设计、工程需要及投标时所报品牌。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符合约定时，监理和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不予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时，发包人可不予支付下一期进度款，且发包人保留直接采购的权利；承包人须提前 15 日将各项材料和提前 45 日将各项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批准后方可订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已由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的主要装饰材料，其所有权视为发包人所有，任何第三方无权主张和处置。

5.1.2 (1) 本工程除甲供材料（或发包人另行委托发包）以外，施工图中所需的其他材料均为乙供。

(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进行考察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3) 若承包人预先拟定的材料供应商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则必须另外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若发生费用变化，费用增加合同价不作调整，费用减少合同价款相应扣减。

(4) 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整部分乙供材料、设备为甲供甲控的权利，承包人按照设备、材料价款的0.8%收取保管费后不得再收取其余任何费用，相应产值应在进度审批时予以调整（如有）。

(5) 设备材料封样要求：如发包人、设计或监理认为有必要采取封样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组织到供货厂家验证设备材料并取样，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的要求封样。承包人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与封样的设备材料一致，若实际采购设备材料与封样的设备材料不一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 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合同范围内，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设计、工程需要。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时，监理和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不予更换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后续进度款，且发包人保留直接采购的权利，若情况严重，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搭建的现场临时设施，须编制现场临时设施方案，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所有有关本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起居，必须集中在搭设的生活设施场所内，不允许分散居住，以便统一管理。若需租用范围外区域作为临时设施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与当地政府或有关单位协商解决。本工程承包人在范围内搭设的所有生产临时设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必须自行拆除并清运，否则将视作工期累计。

(1) 本工程的红线范围内只允许搭设施工用的仓库、料场、现场办公室等。

(2) 本工程施工生活大临不许在现场搭设，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搭设。

6.1.2 供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承包人通过增加发电设备、平衡各专业单位用电等办法自行解决。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7.2.3 如果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或其他合同段）承包人共同使用公共范围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时，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管理。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补充：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监理方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 20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开工后，发包人确定进度计划中的关键工作时间节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总体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安排，编制各关键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并于 7 天内上报监理公司，经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场后发包人提供的关键时间节点计划。

11、开工和竣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1.7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和延误的其他情况：

11.7.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生在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工期顺延；

11.7.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关键节点（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经审核批准的总进度计划进行确定）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 10000-50000 元的罚款，且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直接损失，并勒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1.7.3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特别是招标文件内明示的或者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明确的需要规定时间前完成的任务必须严格按期完成，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13、工程质量

13.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5.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全部

13.7、安全施工

15、变更

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零星工程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共同认可的签证单为准。

16、价格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

政策性调价风险：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管因何种原因均只执行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措施费包干的风险：投标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按投标价内措施费报价固定包干。

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若招标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有重大错误，结算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10%范围内的风险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超出±10%时只对超出部分主要材料价进行调差。辅材价格不做调整。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按招标文件考虑，费用已进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复核签字，并经审计确认，按实增或减，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

发生设计变更时，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单，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按实增或减。

当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时，如果投标中有综合单价的按综合单价执行，如果没有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云南省 2003 版定额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GB50500 计价方法进行组价，定额中没有的子目或材料单价按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组价，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增减；承包范围以外需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材料单价。

设计变更认可的原则：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认，并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在变更实施后五日内对实施结果的签字并经审计确认。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上述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或因发包人指令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 3 个月以上时，双方视新增工程量大小和造价变动因素大小决定是否需另行完善相关手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总额度 = (合同价 - 暂列金额) × 20%。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费用，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

17.2.2 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开工后全部预付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分二次扣回（预付款分别从经审计的第一、第二次工程进度款中每次按预付款总金额50%的比例扣回）。预付款保函相应到期解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报表，详细说明承包人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及包括按下列规定编制的相关进度报告在内的证明文件：

(1) 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

① 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的计量周期为：

A：自开工之日起至本月25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适用于第一个月份计量）；

B：自上个月26日至本月25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适用于中间月份计量）；

② 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的计量方法为：

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计量采用累计相减的方法：自开工至本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减去上期末累计审批完成的工程量为本期完成的工程量。

(2) 月度计量申报表，详细列明：

(a) 已包括在当月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中的，已按照合同和规范规定完成质量检验、测量、试验的项目和数量；

(b) 未包括在当月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中，但已列在以前的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中的，已按照合同和规范规定完成质量检验、测量、试验的项目和数量；

(c) 对于(a)、(b)项列明的每个项目，应附监理人按照程序批准的开工报告、各项检验、试验、测量记录、和中间交工证书；

(3) 待计量项目统计表，详细列明：

(a) 已包括在当月形象进度工程量统计表中的，但未按照合同和规范规定全部完成质量检验、测量、试验，尚不具备计量条件的项目和数量；

(b) 针对(a)项列明的项目，逐项说明已经具备的计量条件和资料，和尚未具备的计量条件和资料；

(4) 尽管承包人按照以上期限递交报表，但任何完成的工程量，应按规定及时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及时签署工程量测量和计算记录。并满足以下规定；

(a) 任何项目须在工程完成施工之日起的3天内，完成工程量的测量和计算；

(b) 须覆盖的任何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之前，完成工程量的测量和计算；

(5) 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的书面承诺。

17.3.2.2 适用时，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报表应包括下列项目，以合同价格应付的各种货币表示，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a) 计量款：即截止月末已实施的工程和已提出的承包人文件的估算合同价值(包括各项变更，但不包括以下(b)至(g)项所列项目)；该类工程的价值必须依据监理人按照第

17.3.2.1款第(2)项规定批准的月度计量证书；并附有第17.3.2.1款(2)(c)项规定的有关资料；

(b) 按第17.4.1款规定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对上述款项总额应减少的任何质量保证

金；

(c) 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按照第17.2款【预付款】的规定，因预付款的支付和付还，应增加和减少的任何款额；

(d) 按照条款【暂估价的设备和材料】的规定，为暂估价设备和材料应增加和减少的任何款额；

(e) 根据合同或包括第23条【索赔】和第23条【争议的解决】等其他规定，应付的任何其他增加或减少额；

(f) 所有以前支付证书中确认的减少额；

(g) 对任何以前支付证书中存在错误的修正。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5 支付比例

17.3.5.1 工程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80%作为合同规定应付款。

17.3.5.2 全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到累计审计金额的80%时（包括工程预付款）停止支付，留20%尾款，待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档案部门签收书）、完成交接工作、结算报告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30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5%。承包人在申请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时，必须要同时提交保修期质量保险单。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审核批准后28 天内支付。剩余5%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经复检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17.3.5.3 承包人必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项。若承包人申报的送审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减或审增比例超过送审总额10%的，不仅要承担所有审计费用，发包人将视金额大小和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总价的5%。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清单，并符合业主工程管理系统的要求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一、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时工程量据实计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标【2013】918号文”的有关规定及云南省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的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如果投标书已有相同的材料时，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如果投标书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时，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确定。若不能达成一致，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单位购买或由发包人供给，承

包人不得拒绝使用，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直至解除合同。

c、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定后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拒绝。

d、对新增项目部分的工程造价，优惠比例按照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

e、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没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方能根据以上原则另行组价。审定的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允许调整，工程量据实计算。

f、对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价差，价格须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并盖章认可。

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改。若需变更材料价的，则材料采购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相应调低。材料采购价高于原投标报价的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发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变更除外）。发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更改，按发包人审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增加：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整、清晰、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工程档案、声像档案由承包人负责。声像档案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的照片、录像、录音等声像材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做好过程及竣工资料的编制归档及资料移交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第6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0. 保险

2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违约：按《通用条款》及本条款内第 25.3 条（补充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如协商不成，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5、其他

25.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价款总额 5%的现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2、合同份数

25.2.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25.2.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5.3、补充条款

(一)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它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二) 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三) 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业主将对现场出现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的情况，实施罚款，具体程度以现场实际的管理能力和资质人员兑现程度决定）。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否则罚款至业主满意为止。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

(四) 承包人须承诺：施工前提供材料及物质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及物质须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五) 承包人严格按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 如发生下列事件，承包方必须承担因处理事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赔偿发包方的一切损失，最低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 1、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和报道；
- 2、因欠薪而上访；
- 3、因欠薪而引起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
- 4、因欠薪引发的社会矛盾、影响发包方的经营、影响工程进展。

(七) 清场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发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因承包人技术、人员、机械等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造成工程连续停工达 10 天及以上的；

3、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造成工程连续停工达 10 天及以上的；

4、发包人有证据证明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影响本工程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工程进度严重拖延，可能造成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

5、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拨付的用于本工程建设资金，或承包人因债权债务而出现资不抵债、破产、债务纠纷等相关事项的；

6、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在其它项目的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恶意要求发包人承担在合同中未明确的责任和义务，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

工程项目地址：合同履行地

发包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承包人：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和监理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省政府与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的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立即加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有关业务合同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不含桩基础工程）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内外装修工程、外立面门窗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及设备安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2年（其中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给排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2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书

施工合同承诺书

致：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现就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验室装修，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经理部，由_____专职担任本项目经理。并且，我公司承诺，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有权撤换其认为不胜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部的详细组成名单，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7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我公司理解：在施工图纸下发后，发包人可能调整进度目标，我公司承诺无条件的执行调整后的目标，并相应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3、我公司保证：施工过程中，制定科学严密的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雨季和夜间维持正常施工，确保实现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目标及阶段工期目标。当发包人要求进一步赶工时，我公司将进一步调整施工计划，加大人员和机械的投入，日夜赶工，确保工期目标。

4、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没有按照实现合同文件要求的某项阶段性施工目标节点；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影响工期15天以上的质量事故（影响的工期指，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直至将事故处理完毕且事故现场恢复到发生事故之前的状态，该影响由监理人出具评估结论）；

（4）如果监理人发出了书面指令，要求我公司调整施工部署或措施，以保证某项阶段性施工目标，或者保证安全质量，而我公司在收到该指令之日起的14天内，没有按要求作出调整，或者调整的情况未能令监理人满意；

出现以上情况时，只要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上述条件成立，并作出书面确认，我公司承诺接受以下条件：

（1）同意将我公司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下称“分割工程”）交给其他承包人承担，分割的工程价值，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关于变更的规定，进行估价，并从合同中相应扣减；

（2）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的7天内开始移交，并确保在28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遗留在工程现场的我方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同步移交给前来接受分割工程的承包人；该部分设施的价值，按照合同条款第3.5条【商定或确定】的规定，授权监理人作出裁决，计入合同金额价；

(3) 如果发包人认为，这样的分割，为了保证总工期目标，其需要向前来接受分割工程的承包人支付额外的费用，我们将接受发包按照合同条款第23.4条【发包人的索赔】提出的索赔；

(4) 不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作出决定，要求我公司接受其他承包人的部分工程量，我公司将予以接受，并承诺接受以下条件：

(1) 同意接受其他承包人中标合同范围内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分割给我公司施工的部分工程（下称“分割工程”），分割工程价值，由监理人按照分割工程所属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进行计量支付；因实施分割工程，涉及的合同事宜，执行分割工程所属合同条件，即我公司在实施分割工程过程中，履行该分割合同原中标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将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的7天内开始接受分割工程，并确保在28天内完成工程的接收；遗留在工程现场的原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按照我公司的需要，由我公司提出清单，在开始接受工程之前，书面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该部分设施的价值，按照合同条款第3.5条【商定或确定】的规定，授权监理人作出裁决，从任何到期应支付给我方的款项中扣减；

(3) 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要求。

6、我公司承诺，严格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管理，与发包人签订安全、防火、防盗及成品保护责任协议，如果对其他单位成品造成损坏负责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详见造价公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造价公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清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质量须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现行有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	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2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GB50222-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5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6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7	GB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8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9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11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3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6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设计要求及其它相关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最新规定、规范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建设实 验室装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M5300000000216001050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格形式（按 GB50500-2013 清单规范要求的表格）：
 - 1、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填报须知
 - 3、投标人封面
 - 4、投标总价
 - 5、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6、投标报价一览表
 - 7、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9、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措施项目分析表
 -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i 暂列金额明细表

ii 材料暂估价表

iii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v 计日工表

v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4、主要材料价格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内	_____日历天内	
3	工程质量保证期	两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 5%的现金		
5	误期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0.1%，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0%，由甲方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		
6	提前工期奖	不奖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	违约金为结算价款总额的 10%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五、投标报价表格形式（按 GB50500-2013 清单规范要求的表格）

（采用招标人提供的电子文档光盘中的格式，由电子文档直接打印。）

招标文件中所列该部分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

1、投标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一并报送。

2、填报须知

3、投标人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编制人（签字盖执、从业专用章）：

审核人（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4、投标总价

投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5、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暂估价(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规费(万元)	税金(万元)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四						
1						
2						
3						
五						
六						
	合计					

6、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小 写	大 写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费		
2.1	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 费的合计		
2.2	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大机进 出场及安拆费的合计		
2.3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 费		
5	税 金		
6	投标总报价		
7	质量承诺		
8	工期承诺（个月）		
9	投标保证金（万元）		
10	说明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时间：

注：1、其他措施费是指通用项目措施费中除 2.1、2.2 中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与专业项目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合计。

2、此表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一页。

3、投标人如无注册造价师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并由注册造价师在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封面签字并盖注册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造价咨询单位委托协议书（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附协议书原件，副本内可以附复印件）。

4、此表内容应与唱标一览表一致。

7、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机械费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造价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细目 编码	细目 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9、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细目编码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材料 费明 细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1、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和“暂估合价”栏。
- 2、未计价材料费供安装工程填写。

10、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其他（冬雨季施工、定位复测、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等）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			
6	施工排水、降水		详分析表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 保护设施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9	模板与支撑		详分析表	
10	脚手架		详分析表	
11	垂直运输		详分析表	
	合计			

11、措施项目分析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措施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	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适用于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i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ii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iii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iv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v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计				

14、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	厂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及驻地的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严格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编制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等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现场条件充分了解承诺书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我司已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限制）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限制）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招标人原因除外）。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 1、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收据、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备案证、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等。
- 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和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书、投标人财务状况、银行资信证明材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